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長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長狄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長狄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外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陳長狄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

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30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70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。

(二)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：盡速合併（見陳述意見狀）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連雅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長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0/03/26	110/05/02	110/05/02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	新北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262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656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656

01

度案號		號	號	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827號	111年度簡字第763號	111年度簡字第763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3/23	111/05/24	111/05/24
確定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827號	111年度簡字第763號	111年度簡字第76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5/03	111/07/05	111/07/0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30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70日確定		

02

編 號		4
罪 名	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	110/01/14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1959 號
	法 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

最後事實審		104號
	判決日期	112/09/18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10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
備註		空白